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85
承辦人：黃永壽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21
E-Mail：CPA82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04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「築巢優利貸 -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案，公教員工可在華南銀行搭配內政部營建署「住宅補貼」及「青年安心成家」專案使用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8年10月26日局授住字第09803039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，協助解決居住問題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，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結合社會資源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自95年11月1日開辦『築巢優利貸』以來，普獲公教同仁好評，申貸者相當踴躍。為繼續服務同仁，「築巢優利貸」第3期，由華南銀行獲選承作，已自98年11月1日起開辦，辦貸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(不含軍職)
 - (二)優惠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0.265%機動調整，目前年息1.47%。
 - (三)額度：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，並依借款用途、償還



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。

(四)擔保品：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(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)。

(五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(五年)，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(六)還款年限：最長20年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，逕洽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。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他補助；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與華南銀行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五、另因本貸款係住福會公開遴選銀行辦理貸款，政府並未補貼利息，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公教員工可在華南銀行搭配該署「住宅補貼」及「青年安心成家」專案使用。

六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廣為宣傳，以照顧同仁福利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華南銀行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100/02/25
12:02:47